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L04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因疫情防控需要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6 人，董事张缔江先生因出国，缺席本次会议。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、韩俊峰先生、韩美云女士；董事李国平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；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临时董事会需提前三天通知各位董事，因事项紧急，全体董事同意一致豁免按章程规定需要提前三天通知董事的事宜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根据董事长唐军先生提名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经独立董事认可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常立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，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提名和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审阅常立铭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96 条和第 127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

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20—L05 号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